

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政府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合作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臺中市政府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簡稱雙方)為進行訴訟程序
視訊諮詢服務合作，特簽訂本協議書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
一、 服務據點

- (一) 由雙方協商指定第一階段之服務據點。
- (二) 依實際服務情形，分階段協商擴充服務之據點。

二、 合作基礎

- (一) 乙方應提供電腦預約登記系統及專責人員姓名、電話予甲方。
- (二) 甲方應提供各服務據點之視訊電腦IP地址、專責人員姓名、帳號及聯絡電話予乙方。

三、 服務方式

- (一) 採預約登記方式進行。
- (二) 由甲方專責人員透過各服務據點電腦與乙方進行網路視訊系統連線，並協助服務對象預約登記，再依據服務序號由乙方提供視訊服務(訴訟程序視訊諮詢項目如附件1)。
- (三) 視訊諮詢結束後，甲方人員應協助服務對象填寫服務滿意調查表(如附件2)，每月定期送乙方彙整，以供日後雙方改進之參考。

四、 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預約時間：開放7日內之服務時段接受預約登記。
- (二) 抽號時間：上班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時30分。

(三) 視訊時間：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五、 保密義務

雙方因本合作方案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

六、 有效期間

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。

七、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

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/職稱：

(簽章)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乙方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代表人/職稱：

(簽章)

地址：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